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2)3676号

019990039909

查询编码：bCIX7LCw0fdfZFi6H3

---

报告文号：希会审字(2022)3676号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报告

被审计单位名称：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树杰 (注师编号：610100471431)

骆虹宇 (注师编号：610100470054)

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9-88275921

事务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网址：<http://cpa.sf.gov.cn/>

1. 微信扫码关注  
“陕西注协”公众号

2. 使用“陕西注协公众号”  
业务查询功能扫码验证

业务报告使用查询编码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查询信息页或查询信息页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	(1-2)
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10)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2)3676号

##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年度募资报告是管理层的责任，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资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树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骆虹宇



2022年4月26日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式指引的规定，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5 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9,5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999,98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48,331.10 元。上述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已到位，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15）0077 号验资报告。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38,476.6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212,221.43 元，因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并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 （二）2019 年配股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61,484,91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4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5,150,813.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及考虑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金额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724,494.76 元。上述资金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已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0）0003 号验资报告。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2,997.7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6,804,945.23 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 （三）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72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590,90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99,999.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38,996.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6,161,002.80 元。上述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已到位,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1]0064 号验资报告。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57,324,872.69 元(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利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修订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6012505010000023	0.00	已销户

#### 2、2019 年配股项目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550880056648500360	0.00	已销户

###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本次发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和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润北亭牧业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5000107505872	160,074,872.69
新疆天润北亭牧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400001392	397,250,000.00
合计			557,324,872.69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改造机械设备和硬件设施		1,600.00	1,600.00	18.53	1584.28	99.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检测信息中心		1,000.00	1,000.00	185.32	736.94	73.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标的公司借款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600.00	7,600.00	203.85	7,321.22	96.33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整合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52.39万元，均为发行费用。2016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项目已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3.46万元（含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9月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7,600万元与经验资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7,434.83万元相差165.17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交易费用实际支出1,365.17万元，较原计划1,200万元超支165.17万元，该金额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附表二：2019年配股项目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67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金额
日产40吨奶啤改造项目		1,800.00	1,800.00	0.00	1,211.15	67.29	2020年5月	2495.69	是	否	
3000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9.30	4,596.89	91.94	2020年3月	818.13	否 <sup>注1</sup>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6,872.45	36,872.45	0.00	36,872.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672.45	43,672.45	59.30	42,680.49	97.73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6,410,049.97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项目已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10.62万元（含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9月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注1：3000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因牛群购置与进场进度较预期滞后，成母牛数量低于可研预期数量，导致该项目报告期内未实现预期效益。

附表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61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000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39,725.00	39,725.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891.10	15,891.1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616.10	55,616.10	0.00	0.00	0.00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 （二）募投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公司以募集资金2,523,945.00元置换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整合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其字(2016)0016号《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此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2019年配股项目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2019年3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至2020年1月21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6,410,049.97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此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配股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9月10日，公司将存放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配股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合计16,392,565.39元全部转至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详见《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 （五）募投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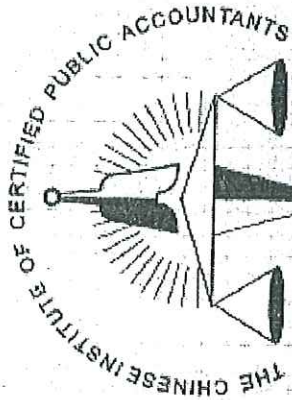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投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均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树杰  
 Full name 杨树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0-15  
 Date of birth 1984-10-15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612322198410154915  
 Identity card No. 612322198410154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8 12 18

年 月 日  
 /y /m /d

骆虹宇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89-01-17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20402198901170928



证书编号: 61010047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6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骆虹宇(61010047005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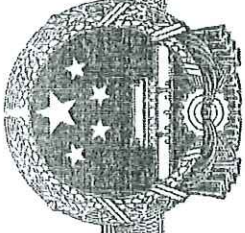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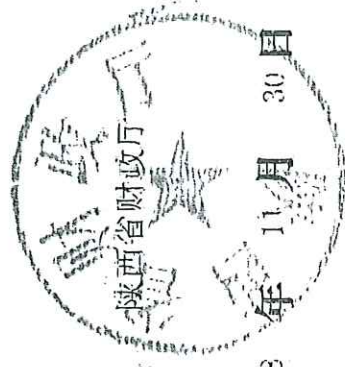
2021年05月10日



证书序号:00065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东) 6号 6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